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91 号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苏文电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投资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法律及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成立，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修订。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 人力资源

公司已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由人力资源部专职管理人力资源。

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并在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与培训，绩效考核，薪酬与激励，考勤管理，员工福利与奖惩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所有岗位已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职责概要、工作内容及职责、任职资格和工作条件等。

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人员需求计划和现有人员配备,制定全年招聘计划。

公司招聘员工,公开条件,面向社会和公司内部进行招聘,择优录取。

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和素质培训等,员工需按要求提交培训心得,给予培训反馈。公司制定培训奖惩制度,培训的效果与员工的绩效考核结合。

公司采取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对所有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工资。

公司制定考勤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考勤,员工考勤情况直接影响当月工资。

3、 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支付结算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现金、备用金管理、银行存款业务、网上银行业务、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等资金业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由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并由专人对印章使用情况进行完整的登记。

4、 投资活动

公司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对投资管理机构与职责、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项目日常监管与专项评估、投资的转让与收回、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责任与追究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关操作规范。

5、 采购业务

公司为加强采购管理, 监督和控制不必要的开支, 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 根据有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各类经营业务的《项目管理制度》, 规范实物资产采购和工程项目外包采购等经营活动。

公司生产原辅料及经营设备设施采购业务由设备事业部中采购人员统一负责对外采购; 非经营设备类固定资产、低值设备及无形资产由行政部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负责对外采购; 工程项目外包采购由安装建设事业部单独设立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负责对外采购。制度明确了采购管理管理机构与职责、供应商管理流程, 并对采购计划与申请、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管理、采购实施与验收、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关键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采购申请由需求部门提出, 须经需求部门负责人批准, 单笔采购金额超过30 万元以上的需经总经理批准; 设备事业部下属采购人员、行政部的采购专员、安装建设事业部采购专员根据经批准的采购申请及采购物资的类别分别负责相关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

货物的验收由采购部或采购专员主导, 会同仓储部门、质量部共同验收, 对收到货物的数量、质量和包装进行检验; 如物料直接送达项目现场, 由项目现场工作人员对到货进行检验, 现场管理人员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单据, 现场工作人员须及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采购部门并移交相关验收单据, 由采购人员将验收单据转交给仓库管理员, 仓库管理员根据收到的信息做出入库单据, 完成入库。

采购部或采购专员将供应商发票及相应的经过审批的采购申请单交到财务部, 由财务部登记应付款项。付款时由采购专员填写《付款申请单》, 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 相关事业部经理审核、设备事业部总经理审核, 技经部负责人审核, 法务人员审核, 财务总监审批, 30 万元及以上的付款申请须报总经理审批。

6、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 防范固定资产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建立由实际使用部门、行政部和财务部共同管理固定资产的制度。

制度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保管与记录、处置报废申请与审批等关键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风险。

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均编有识别编码，并建立相应台账实施管理。

固定资产发生处置或报废，由使用部门提出，各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批，对于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超过制度规定的限额，将根据审批权限由总经理审批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批后，管理部门方能进行相应的处理。

7、 存货管理

公司为规范存货管理工作，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如实反映各种物资的购入、消耗、结存及计价，监督各类物资的合理供应、储存和节约使用，加速资金的周转，控制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

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存货盘点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存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8、 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分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采用事业部管理模式，分别由设计事业部、安装建设事业部、设备事业部和智能化事业部负责全过程运营及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分别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及针对不同业务类别的《项目管理制度》。

设计事业部的《项目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关岗位，对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的项目承接、合同签订、项目设计、项目工代、项目交付、项目收款、应收账款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安装建设事业部的《项目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关岗位，对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项目承接、合同签订、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结算与收款、应收账款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设备事业部的《项目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关岗位，对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的项目承接、合同签订、生产组织、设备交付及验收、项目收款、应收账款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智能化事业部的《项目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关岗位，对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项目承接、合同签订、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项目结算与收款、应收账款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各事业部负责业务承接工作，事业部的市场经理等岗位负责业务机会的寻找，拟承接的项目由市场经理等岗位编制成本预算资料，报事业部经理批准后，由成本核算专员对成本预算进行复核、并经技经部门校核后，对于投标项目，由投标专员根据成本预算与以往投标经验拟定投标价格，并经事业部经理、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通过后，进行报价；对于非投标性项目，根据成本预算及与客户初步沟通的情况，由市场经理编写报价单，报事业部经理审批通过后，签订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业务承接的事业部为责任单位，开展项目实施、进程管理、质量控制、交付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进行结算、定期与客户单位核对账款，催收应收款项等事宜。

财务部门负责项目过程中的财务核算及账务处理、项目过程中及完成后的账款核对工作，并将每月应收款明细于次月10号前发给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用于款项核对。

9、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财务信息的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有关法规和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由财务部作为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批工作。

财务部各岗位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分工负责。财务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各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公司对各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财务报表附注，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施。财务报表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发，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情形：

- ①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重大缺陷	5% ≤ 错报
重要缺陷	2% ≤ 错报 < 5%
一般缺陷	错报 < 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 ②违反法规, 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 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重大的;
- ③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大大降低工作效率, 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导致核心团队流失严重的;
- ④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传, 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负面影响一直无法消除的;
- ⑤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⑦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 ①违反公司内部控制流程, 导致较大损失;
- ②违反法规, 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 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较大的;
- ③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导致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且对公司影响较大的;
- 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以缺陷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为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 超过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重要缺陷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 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且不足 400 万元。
一般缺陷	由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利润总额或可能产生的利润总额影响 200 万元以下。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9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7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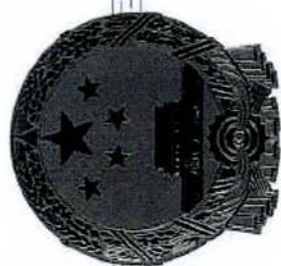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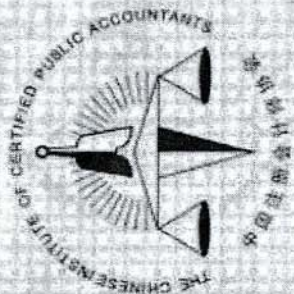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 Full name 李海兵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6-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760805003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海兵(3100000502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12-07-05

姓名: 吴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12-07-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8197207055488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7207055488

191208197207055488

吴蓉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 05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吴蓉(31000005015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姓名: 汪文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2-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1021198702082977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8702082977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